

信息管理学院“健康阳光行动”奖学金评选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鼓励青年大学生走下网络、走出宿舍、走向操场，增强体育锻炼，涵养美育心灵，发扬劳育精神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健康阳光行动”奖学金是由校友出资设立，信息管理学院统筹实施，对各年度在体育、美育、劳育等方面表现积极的在校学生进行评选和表彰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申报条件

第三条 “健康阳光行动”奖学金设置健康体育奖、阳光美育奖、活力劳育奖三类奖项，并在每个奖项下分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三个等级。

第四条 奖励对象为信息管理学院在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第五条 申报基本条件

(一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(二) 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，无挂科情况，在学

生群体起到积极引领和表率作用。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无违纪违规现象，自觉维护集体利益。

（四）健康生活，乐观向上，积极参与各项体育、美育、劳育活动，展现青春风采。

第六条 奖项类别与具体条件

（一）健康体育奖

1. 坚持参加各类官方组织的体育类活动，并获得较高的积分或排名；

2. 在每年度校运会中，奋勇争先，乐于奉献，积极参加个人或集体项目，并取得较好成绩或排名；

3. 在学校各大球类赛事（篮球、足球、排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等）中取得优异的成绩和排名；

4. 倡议组织或积极参加其他各类个人或集体体育运动并取得突出成绩，如个人运动打卡、宿舍集体运动等。

（二）阳光美育奖

1. 积极参与各类官方组织的美育类活动，并有相应的活动记录或获奖排名；

2. 积极参与校团委、学工部、本科生院、后勤保障部、各学院（学部）等部门或单位组织的美育类活动，如 3-6 月艺术文化节系列活动、寝室评比、社团建设、学习发展中心、心理中心、可鸣工作室等，有相应活动记录证明或获奖排名；

3. 参加其他各类美育活动或比赛，并有相应活动记录证明或获奖排名。

（三）活力劳育奖

1. 积极参与各类官方组织的劳育类活动，并有相应的活动记录或获奖排名；

2. 志愿服务，积极参与班团、年级、学院、学校、社会等各层面志愿服务活动，如在迎新季、毕业季、寒暑假、应急期等阶段响应号召、主动加入志愿群体，在服务次数、服务时长、服务质量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；

3. 劳育实践，积极参与官方认可的劳动实践活动，如寒暑假社会实践、街道社区服务、学业小导师、勤工助学岗等，在活动次数、活动时长、活动成果、活动评价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；

4. 参加其他各类劳育类活动或比赛，并有相应活动记录证明或获奖排名。

第七条 奖励原则：奖质与奖量并重，奖优与奖勤并重，个人与集体并重。

第八条 以自然年度提交申报材料，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申报通知发布期间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可酌情考虑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九条 学院成立“健康阳光行动”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开展该奖学金的申报、评审和颁奖等日常评选工作，评审办公室设在学

院办公室。评审委员会由分党委书记、院长、分党委副书记、专业教师、专兼职辅导员、师生党员和学生骨干组成。

第十条 学院每年在运动会结束后，依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发布评选通知，学生自主申报，将申报表和相应支撑材料交至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于每年奖学金申报表上交截止后开展评审工作，并通过信息管理学院官方网站公布该年度获奖名单。

第十二条 名单公布后，评审办公室将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开展信息管理学院“健康阳光行动”奖学金颁奖仪式，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。

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

第十三条 获得“健康阳光行动”奖学金的学生，要遵纪守法，遵守教育部颁发的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学校、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刻苦学习，努力上进，全面提高自身素质，在学生群体中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引领作用。

第十四条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评审委员会将撤销荣誉，追回证书和奖金，并给予全院通报批评。